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对“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报备”工作情况的说明

致 财政部会计司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、我所”）遵照财政部办公厅于日前发布的“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，财办会〔2024〕7号”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报备”）要求，积极认真准备年度报备工作，现就本次报备情况予以简要说明如下：

安永华明对年度报备工作高度重视，为保障报备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总所牵头成立了由首席合伙人毛鞍宁领导的报备工作小组，会同我所审计部、风险管理部、专业业务部、人事部、财务部，以及注册管理部等相关部门，组织研究报备要求，对年度报备工作统筹分工。各分所指定专人负责，协同作业共同完成。

安永华明实行高度的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总所对年度报备的各项信息制定了明确和统一要求，协调所有负责报备部门和人员。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收集报备信息，由报备小组统一对填报信息进行核实、审阅，以避免重复或遗漏的情况。并由总所统一安排签章填报等事宜。

安永华明在此郑重承诺，本次年度报备所涉及内容真实、完整。

此致

首席合伙人：

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4年05月30日

